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李晓，作为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25 年 10-12 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李晓，199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会计学博士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博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金融学院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审计系副主任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并购重组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任职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 10-12 月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、0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李晓	3	3	3	0	0	否	0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

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出席了相关会议，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另外，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，并给予指导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监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积极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李晓	0	0	0	0

2025年10-12月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三、任职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四、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10-12月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累计现场工作4天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

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五、任职期间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了解并获取公司当前的战略发展计划，分析会议上提供的议案资料，严格审议各项决议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促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各项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人持续加强自身学习，以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同时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加强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想法，就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反馈建议，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真实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六、任职期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10-12月任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，关注了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制定情况，同时，本人对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制定进行了核查，对制度制定提出了建议。

七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守忠实义务，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。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本人将持续为公司战略规划、风险管控、规范治理提供独立、客观的建议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能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，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经营效率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

李晓

2026年4月9日